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廠商說明會

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 暨清單提列重點

提報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

報告人：彭英傑少校

使用時間：15分鐘



綱目

■ 列管軍品範圍

■ 列管軍品認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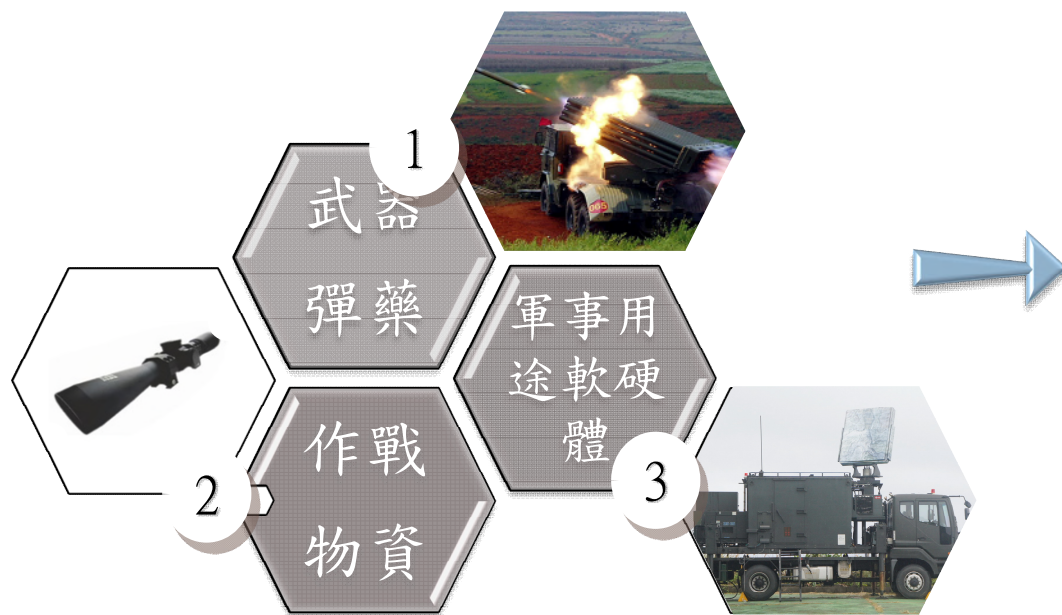
■ 列管軍品檢討及公告

■ 列管軍品清單提列重點



列管軍品範圍

列管軍品：指具有一定研發、產製、維修潛能或能力技術門檻，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並符合軍用規格之「武器及彈藥」、「作戰物資」及「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」，以「列管軍品清單」公告列管。

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

一、列管軍品編號：1101-4-16-1-2-○○○○

二、列管軍品名稱：

(一)中文：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

(二)英文：Transmitter/GroundRadar

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

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戰備支援之雷達

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二等列管軍品

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主要次系統

備註：1. 料號：

2. 適用裝備：

3. 需求類別：

4. 聯繫窗口：

5. 近一次採購記錄：

6. 裝備基本說明：

7. 未來採購規劃：

武器裝備是一種結合各類科技(機械、電子、化工、資訊等)高度複雜之設備，為便於後續「清單」之製作及「廠商」規模與能力之鑑別，參考「國防科技發展教則」，以運用之科技水準及複雜程度，分別層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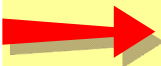
名詞	定義
全系統	指由多種不同次系統運作及整合，而能共同執行特定功能或任務之組合體。
主要 次系統	指由多種不同單元或模組運作及整合，而能共同執行某一特定功能之系統。
關鍵模組	指由多個基礎功能元件組成，具有特定技術、相同製程或邏輯之特定功能組件。



全系統

八輪甲車、巡防艦、下一代戰機

武器裝備之「終結件」，僅需注入燃料或接通電源，即可獨立運作



主要次系統

砲塔、推進系統、空用雷達

武器裝備之重要組成部分，在「全系統」中，與其他「主要次系統」有顯著不同之功(性)能，而又需要與其他「主要次系統」適切搭配，完成全系統之任務。在研發過程中，或可能影響全系統之研發方向；使用時，或可能影響戰技、戰法或戰術的設計



關鍵模組

雙軸穩定、主機(引擎)、射頻收發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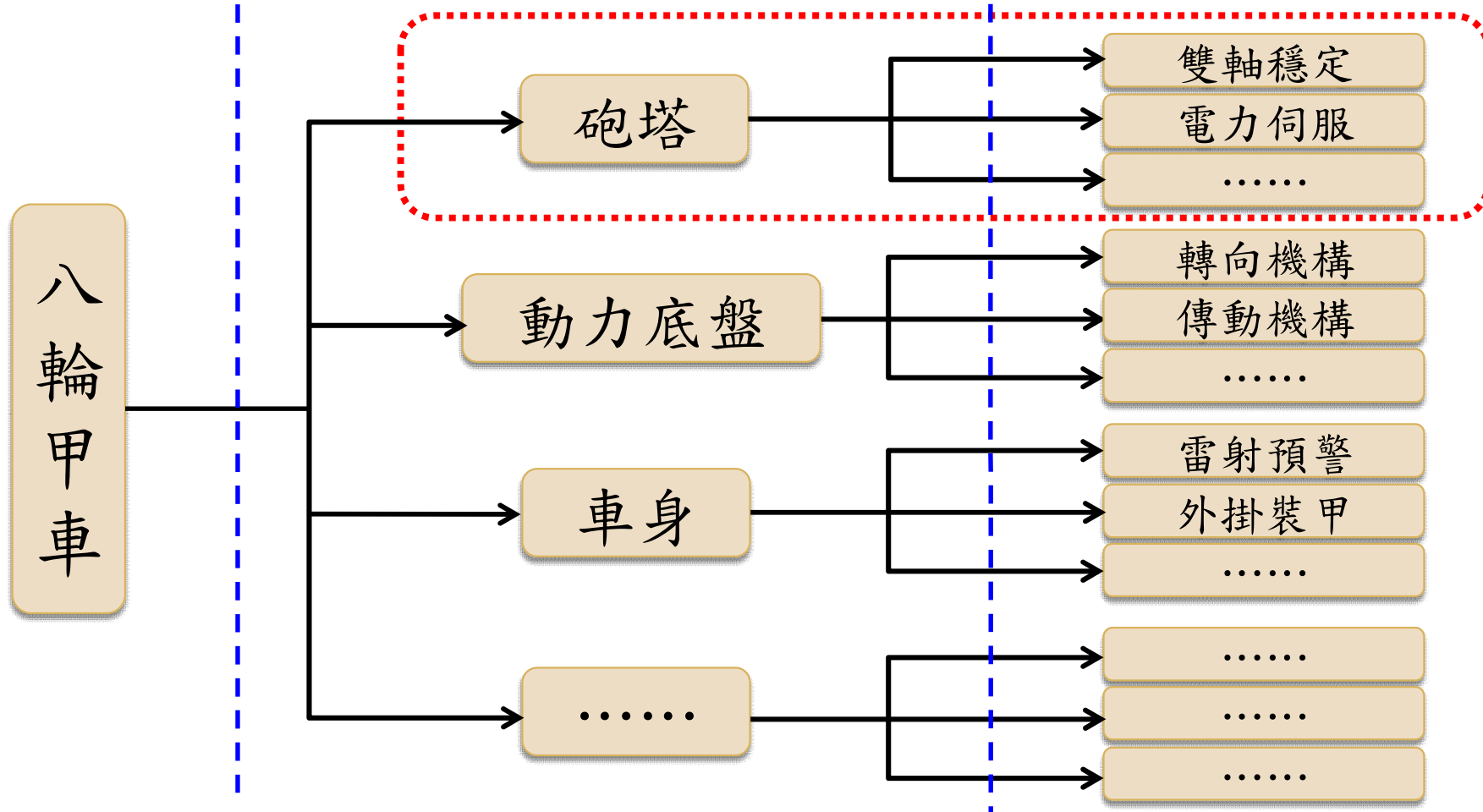
多個零件接合而成，具有整體性功能之組(附)件，完成「主要次系統」之重要分工，具「可修性」，有獨立之外觀，維修時，可簡易拆換，迅速恢復「主要次系統」乃至「全系統」之功能

(陸)系統架構圖

全系統

次系統

關鍵模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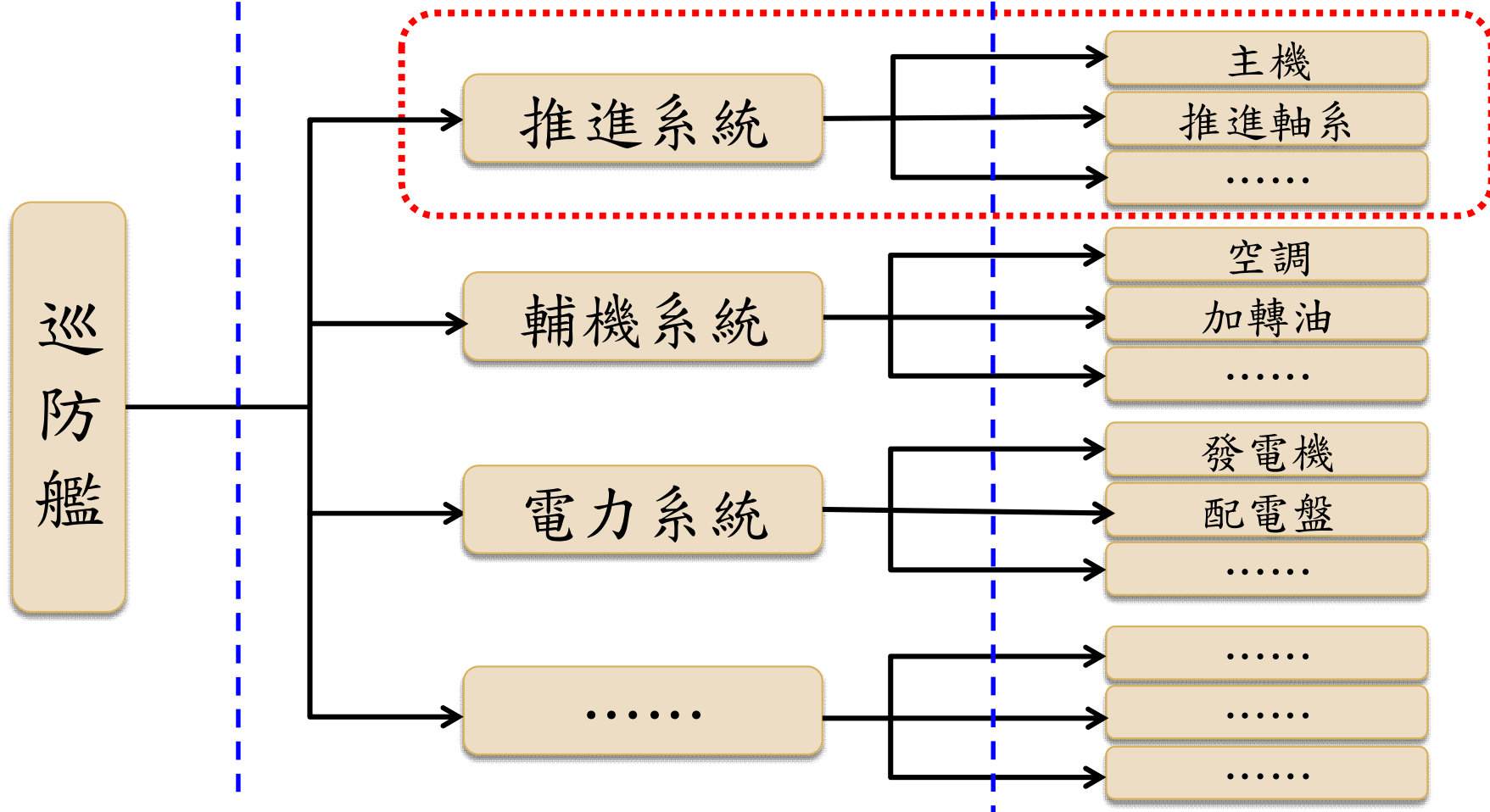


(海)系統架構圖

全系統

次系統

關鍵模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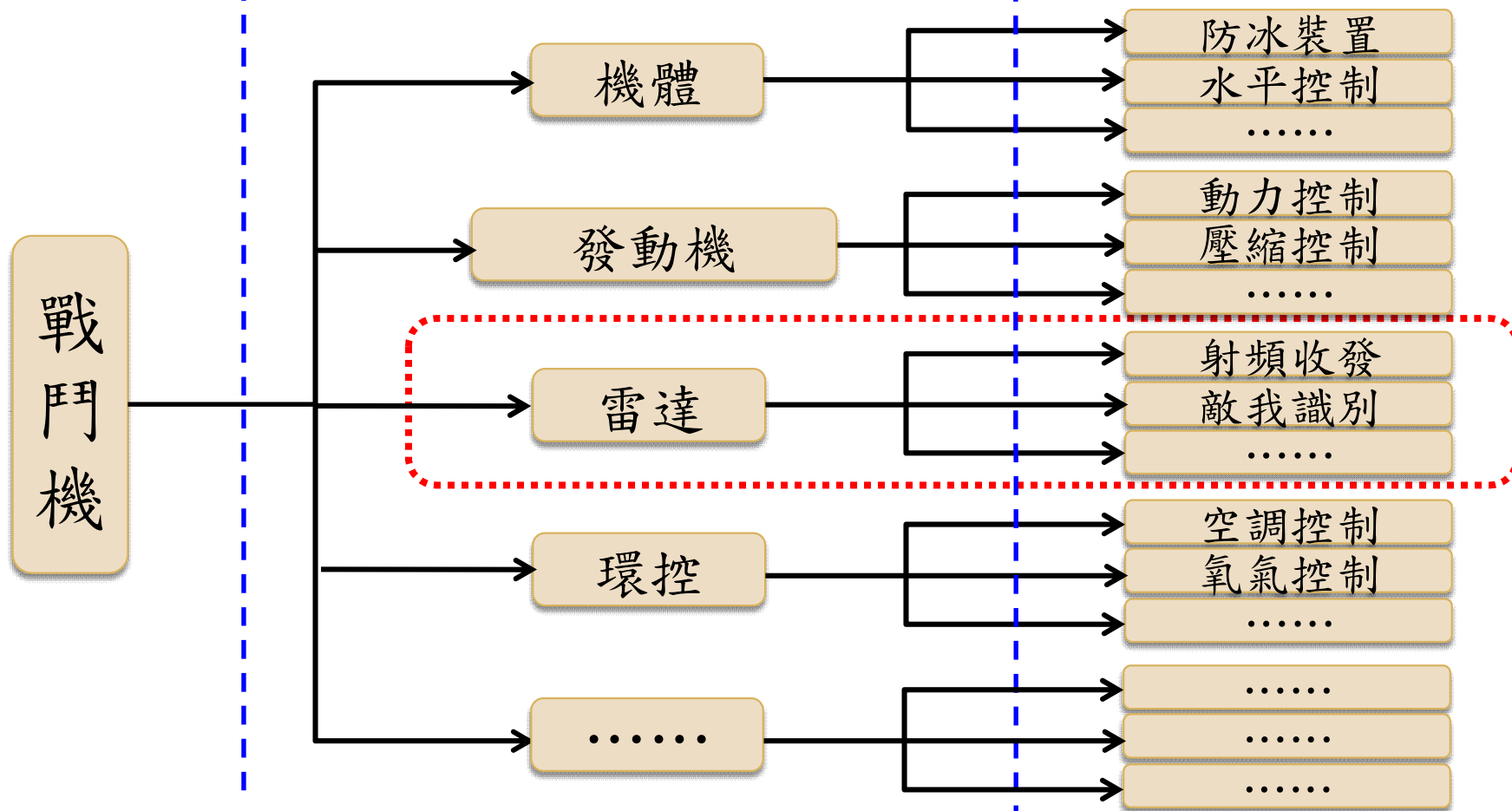


(空)系統架構圖

全系統

次系統

關鍵模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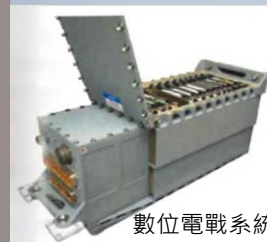
武器及彈藥

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三條

指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，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器械、裝備、戰鬥系統、武器或彈藥，其範圍如下：

武器 及 彈藥

- 陸用車輛載台
- 海用艦艇載台
- 空用軍機載台、無人飛行載具
- 飛彈、火箭系統
- 槍砲兵器系統
- 高能武器系統
- 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
- 批次生產之彈藥
- 其他



作戰物資

第四條 指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，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物資，其範圍如下：

作戰物資

- 單兵裝備
- 傘具裝備
- 模擬裝備
- 光學裝備
-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
- 其他



多功能雷觀機



戰場模擬



模組化防護頭盔



防護面具

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

第五條 指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，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，且可供軍事用途之軟體、硬體，其範圍如下：

軟
硬
體

- 雷達、通信、電子系統
- 軍事管理資訊系統
- 其他

多基雷達



無線電



戰場指管系統





列管軍品認定

列管軍品認定基準：

第六條~第八條

第六條 一等列管軍品

- 廠商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「**潛能**」之**武器彈藥**或可供軍事用途之**軟硬體**
-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
-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**展示確認**階段
- 具**關鍵**及**核心技術**性質
- 其他具「**潛能**」之條件

第七條 二等列管軍品

- 廠商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「**能力**」之**武器彈藥**或**軟硬體**；或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「**潛能**」之**作戰物資**
-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
- 技術備便水準**武器彈藥**或**軟硬體**完成**工程發展**階段；或**作戰物資**完成**展示確認**階段
- 其他具「**能力**」或「**潛能**」之條件

第八條 三等列管軍品

- 廠商具備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「**能力**」之**作戰物資**
-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**工程發展**階段
- 其他具「**能力**」之條件

列管軍品認定基準(續)：

認定基準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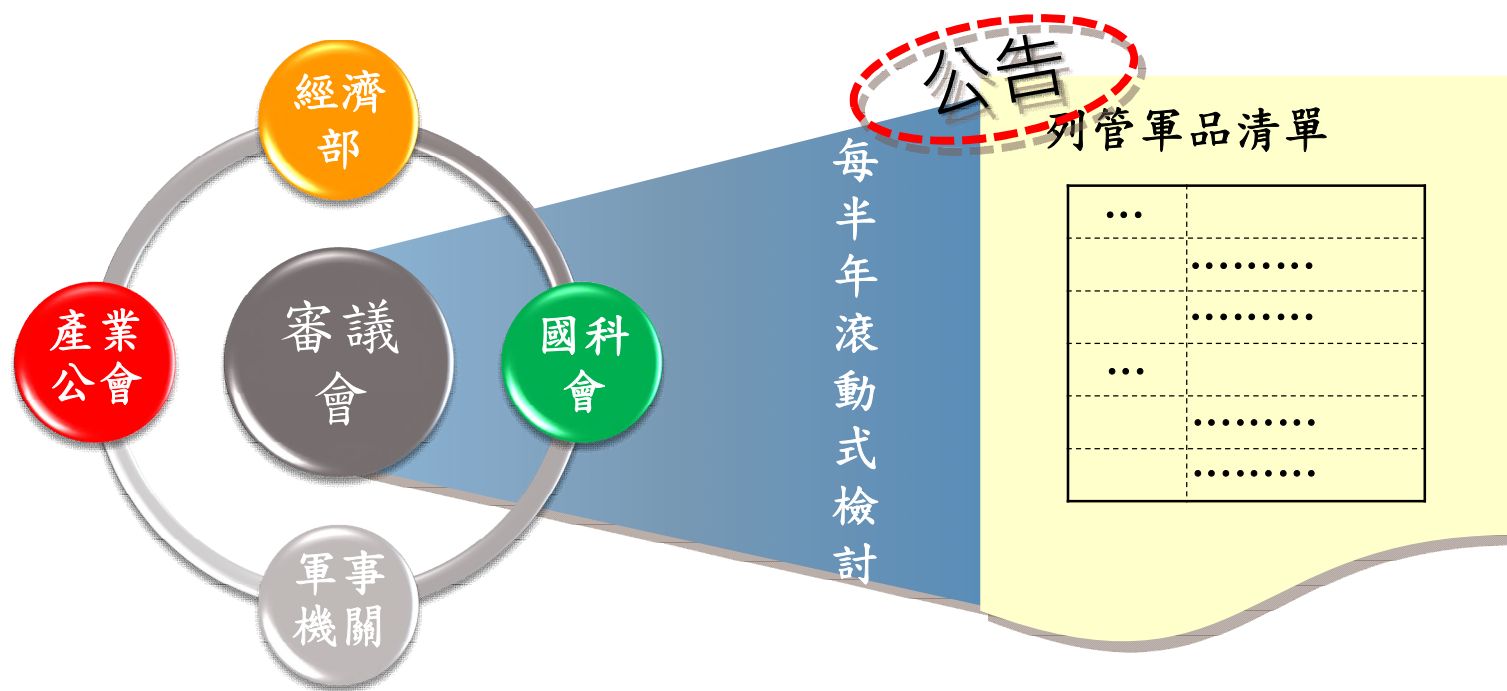
等級 \ 範圍	武器及彈藥	可供軍事用途 軟硬體	作戰物資
一等	潛能 (TRL7-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)	潛能 (TRL7-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)	
二等	能力 (TRL8-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)	能力 (TRL8-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)	潛能 (TRL7-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)
三等			能力 (TRL8-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)

註：清單項目不可重複羅列

列管軍品認定程序：

第九條

- 邀集經濟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機關、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軍事機關、部隊或學校，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





列管軍品檢討及公告

列管軍品清單公告格式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

一、列管軍品編號：1101-4-16-1-2-○○○○

二、列管軍品名稱：

(一)中文：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

(二)英文：Transmitter／GroundRadar

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

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戰備支援之雷達

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二等列管軍品

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主要次系統

備註：1. 料號：

2. 適用裝備：

3. 需求類別：

4. 聯繫窗口：

5. 近一次採購記錄：

6. 裝備基本說明：

7. 未來採購規劃：

編定編號管理

中文、英文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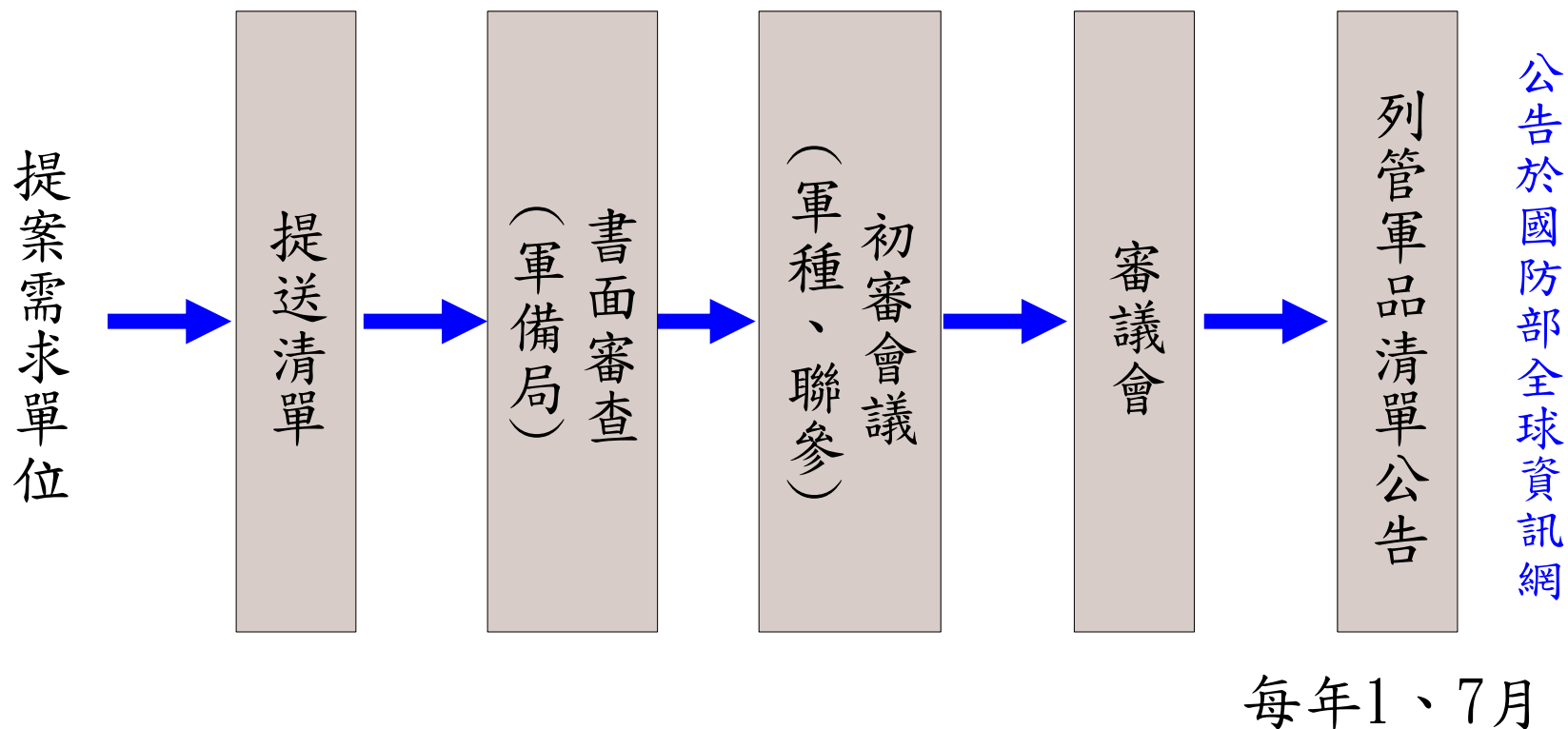
武器及彈藥、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、作戰物資

辦法第3條所定13項範圍

一等、二等、三等
列管軍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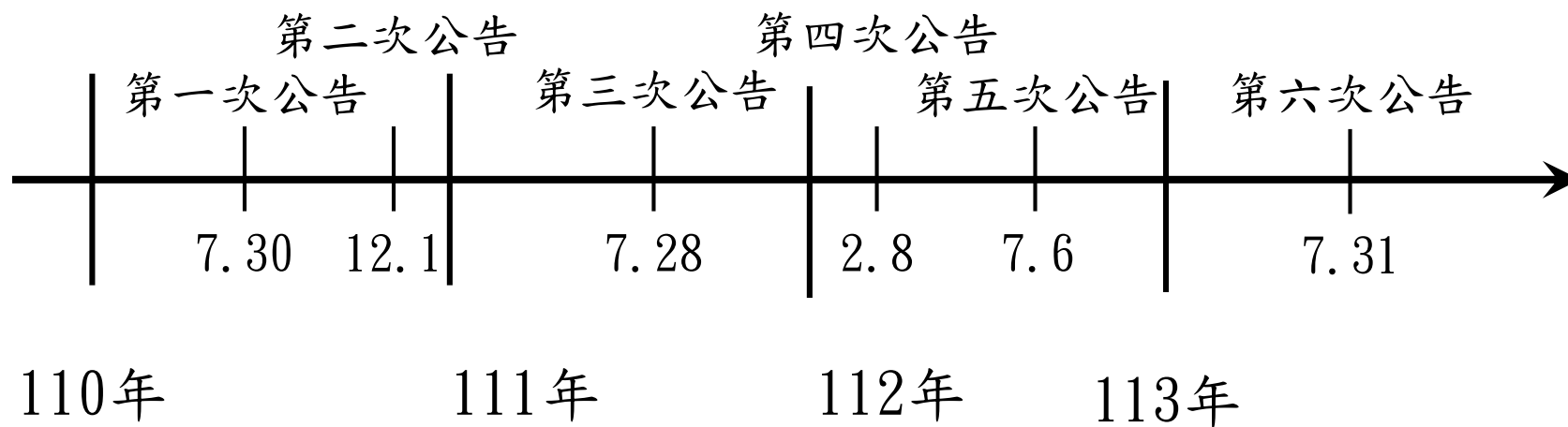
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
、關鍵模組

列管軍品清單檢討



列管軍品清單公告

自110年辦理列管軍品清單公告迄今，已依單位實際需求滾動公告六次，以擴大國防武器供應鏈。



已檢討公告列管軍品

單位 年度	陸軍	海軍	空軍	生製 中心	鑑測 中心	中科院	合計
112公告	28	24	36	46	13	570	717
113新增	11	12	0	5	0	101	129
113刪除	13	1	0	24	8	383	429
合計	26	35	36	27	5	288	417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簡報完畢